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年利率不超过 7.5%，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具体借款事宜及签署相关的合同，授权期限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暑平、廖晓明、梁宇行、张纲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8.4 亿元债权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对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债权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4 亿元，年利率 12%，期限三年。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上述条件签订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平市恒祥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平恒祥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的金额，与中山市仕春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合作开发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濠头村地块项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及开平恒祥公司董事会以开平恒祥公司（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为主体根据上述授权条件与合作方针对合作开发中山市濠头村地块项目的具体合作事宜进行洽谈及签署相关的合作协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4 日